

乃仁克尔乡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

为加强我乡政府信息安全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发布的总体原则和内容

发布内容遵循的总体原则：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

1、乡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务公开目录规定须对外公布的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

2、由我乡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

3、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

二、信息审核、发布流程

各中心（站所）在拟制、办理公文时，必须按程序进行密级属性和公开属性审查，明确该文件的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随公文一并报批；明确“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应送本单位政务公开机构审查。对确定主动公开属性的公文，各级行政机关在拟制、办理公文时，

应该标注“此件公开发布”的字样。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者没有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党政办公室建立发文台账，明确记录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时间、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理由等内容。

三、信息审核、发布时间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信息安全要求

1、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严禁涉密信息上网，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